

证券代码：301067

证券简称：显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##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: 0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  
午 13:00—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 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  
达工业园 7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涓先生

(六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  
表决权的股份 33,38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809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  
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3,3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61.782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 
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  
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  
表公司股份 2,64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39%。

(七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

会。

(八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37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; 反对 1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37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; 反对 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37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; 反对 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37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; 反对 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、梁鹤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3 日